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属于建筑业；施工企业为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4042.5万元，资产总额为212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9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